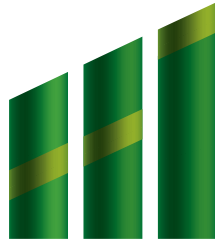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提供該貸款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向借款人放貸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為期十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向借款人授出之金額所界定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該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昊天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向借款人放貸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為期十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貸款人 : 昊天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

借款人乃一名商人，並為本集團之經常客戶且於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金 : 1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為22厘，並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自提取日期起計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個月

- 抵押品 : 就有關借款人之兩間全資擁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二綜合法定抵押，該兩間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之80%股權，而該中國公司乃位於中國北京之兩幅土地之登記擁有人，並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對其中一幅土地進行初步估值，以空地基準作出之指示性市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還款 : 借款人須一筆過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於到期日應計之所有利息
- 自願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透過(i)向昊天財務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以向昊天財務就提早償還之金額支付一個月之利息代替通知，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該貸款（惟倘部份償還，則須以500,000港元之倍數之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之利息
- 其他 : 貸款人將擁有凌駕性權利以要求於作出有關要求之兩個營業日內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之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如有）

該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授予昊天財務之銀行融資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天然氣業務，並正尋求逐步拓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多個領域，同時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他行業，例如物業發展、投資及提供融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貸款為有抵押品之貸款。根據獨立估值師估計之一幅土地之價值計算，借款人就該貸款提供之抵押品屬足夠。經計及借款人之健全財務背景，並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向借款人授出之金額所界定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即提取該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該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十個月之日期（或昊天財務將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